



名稱：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課程規劃會議

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教務長

紀錄：趙元鑫組長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員 37 位，實際出席人員 28 位，已達開會人數(出席人員超過二分之一)，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討論「104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規劃之科目表」。

說明：配合課程檢核機制規劃。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審議商英系102學年度入學四技部四下課程「校外實習」調整案。

說明：

1. 將商英系102學年度入學四技部四下課程「校外實習」必修改為選修。
2. 商管學院於104/6/16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商企系日間部課程科目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學制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課程名稱	學期(學分、時數)	課程名稱	學期(學分、時數)	
五專部	會計報表實務(必)	3 上(3,3)	會計報表實務(必)	4 上(3,3)	102 學年度入學變更
四技部			企業經營管理(必)	2 上(3,3)	103 學年度入學新增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生活系修訂日間部四技102學年度入學《校外實習》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日間部四技102學年度綠色材料科技組及化妝品組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四下/必修/10學分/10小時，異動為選修，其餘開課學期/學分/時數不變。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四、工管系日四技及五專調整課程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1.五專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調整《企業資源規劃》課程，異動前後如下表：

入學年	學制	異動前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必/選別	學分	時數	異動後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必/選別	學分	時數
103 102 101	五專	企業資源規劃	五上	專業核心 必修	2	4	企業資源規劃 I	五上	專業核心 必修	2	4
				新增			企業資源規劃 II	五下	校訂選修	3	3
100	五專	企業資源規劃	五上	專業核心 必修	2	4	企業資源規劃 I	五上	專業核心 必修	2	4

2.日四技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調整《企業資源規劃》課程，異動前後如下表：

入學年	學制	異動前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必/選別	學分	時數	異動後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必/選別	學分	時數
103 102	日四技	企業資源規劃	四上	專精 必修	2	3	企業資源規劃 I	四上	專精 必修	3	3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五、運促系 102、103 學年度入學科目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刪除三下「專題製作」(必4/4)。
2. 擬將三年級上學期「運動測量與統計」科目改為「初級統計」，以利符合校課程科目統整化。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	學制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異動說明	異動前	異動後
							開課學期	開課學期
102 103	四技	原名：運動測驗與統計 更改：初級統計	必	2	2	更名	三上	三上
102 103	四技	專題製作	必	4	4	刪除	三下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機電工程系、數位內容科技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102學年度入學新生校外實習由必修更改為選修案。

說明：

1. 機電工程系、數位內容科技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102學年度入學新生校外實習由必修更改為選修。
2. 本案經104年6月24日機電工程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4年5月4日數位內容科技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4年6月17日創意設計學位學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規劃會議審議。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七、電機與電子工程系103學年度入學四技日間部技優學程科目表調整案。

說明：

調整前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校外實習	四下	必修	10	學分調整

調整後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校外實習	四下	必修	8	學分調整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八、電機與電子工程系103學年度入學五專日間部科目表調整案。

說明：

調整前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電子製圖及模擬實習	二下	必修	2	開課名稱調整

調整後

課程名稱	開設學期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電腦輔助電工製圖	二下	必修	2	開課名稱調整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九、審議餐飲系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五專課程增加必修體育。

說明：餐飲系102學年度及103學年度五專校外實習由四上改為四下，因此於102學年度四上增加體育(1學分/2時數)及103學年度增加體育(0學分/2時數)。

審議結果：通過。

案由九、餐飲管理系各學制及班級專業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評鑑委員及業界課程規劃委員建議，修訂本系專業課程。

2. 各學制及班級專業必修課程修訂如下所示。

(1)五專101級、102級、103級

(2)四技102級、103級

(3)進修部102級、103級。

1. 101 級五專新舊課程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學期	必 / 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學期	必 / 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五上	必修	畢業製作(3/3)	五下	必修	畢業製作(3/3)	學期更動
五上	必修	膳食設計(2/2)	五下	必修	膳食設計(2/2)	學期更動

2. 102 級五專新舊課程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學期	必 / 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學期	必 / 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三下	必修	國際禮儀(2/2)	三下	必修	停開	
三下	必修	職場倫理與溝通(2/2)	三下	必修	停開	
四上	必修	餐飲管理實習(12/12)	五上	必修	餐飲管理實習(12/12)	學期更動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五上	必修	畢業製作(3/3)	五下	必修	畢業製作(3/3)	學期更動
		營養學(2/2)	四上	必修	營養學(2/2)	學期更動
		餐飲管理(2/2)	四上	必修	餐飲管理(2/2)	學期更動
		餐飲英文 I (2/2)	四上	必修	餐飲英文 I (2/2)	學期更動
		膳食設計(2/2)	五下	必修	膳食設計(2/2)	學期更動
		宴會茶點設計與製作 I(4/4)	四上	必修	宴會茶點設計與製作 I(4/4)	學期更動
		餐飲採購學(2/2)	四上	必修	餐飲採購學(2/2)	學期更動
五下	必修	餐飲行銷(2/2)	四上	必修	餐飲行銷(2/2)	學期更動
		餐飲管理成本管理與控制(2/2)	四上	必修	餐飲管理成本管理與控制(2/2)	學期更動
		進階中餐烹調實作(4/4)	四上	必修	進階中餐烹調實作(4/4)	學期更動

3. 103 級五專新舊課程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三下	必修	國際禮儀(2/2)	三下	必修	停開	
三下	必修	職場倫理與溝通(2/2)	三下	必修	停開	
四上	必修	餐飲管理實習(12/12)	五上	必修	餐飲管理實習(12/12)	學期更動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五上	必修	畢業製作(3/3)	五下	必修	畢業製作(3/3)	學期更動
		營養學(2/2)	四上	必修	營養學(2/2)	學期更動
五上	必修	餐飲管理(2/2)	四上	必修	餐飲管理(2/2)	學期更動
		餐飲英文 I (2/2)	四上	必修	餐飲英文 I (2/2)	學期更動
		膳食設計(2/2)	五下	必修	膳食設計(2/2)	學期更動
		宴會茶點設計與製作 I(4/4)	四上	必修	宴會茶點設計與製作 I(4/4)	學期更動
		餐飲採購學(2/2)	四上	必修	餐飲採購學(2/2)	學期更動
五下	必修	餐飲行銷(2/2)	四上	必修	餐飲行銷(2/2)	學期更動
		餐飲管理成本管理與控制(2/2)	四上	必修	餐飲管理成本管理與控制(2/2)	學期更動
		進階中餐烹調實作(4/4)	四上	必修	進階中餐烹調實作(4/4)	學期更動

4. 進修部 102 級四技新舊課程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三上	必修	職場倫理與溝通(2/2)	三上	必修	停開	

5. 進修部 103 級四技新舊課程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備註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學期	必/選	課程名稱(學分/時數)	
二上	必修	職場倫理與溝通(2/2)	二下	必修	停開	

審議結果：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為樽節開課成本，新生班(四技、五專)開課時序調整如下：

建議：

1. 可以與新生班(104 級)科目表減總量一併考量。
2. 先確定 104 級「一上」課程以利後續配、排課作業，同時也給新生班(104 級)科目表減總量更多協調的時間。(謝院長建議)

做法：

在「一上」調整開課時序 3 小時課程(以選修課為原則)

例如：103 級「一上」25 學時，則 104 級「一上」調降到 22 學時(3 學時挪往後續任一學期開課或直接刪課)。。

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可調整到「一下」再執行。

- (1)「一上」該學期調降後不符合最低修學分：學院部 12 學分、五專部 20 學分。
- (2)「一上」沒有選修課可挪動。

又如有新生班科系，因某種特別原因無法配合執行時，請提出替代方案以達成 104 上學期少開 3 學時之目標。

此外，停招科系因明年要面臨評鑑，不在此次執行範圍。

(二)、 依據 7/23 日教務會議新生班(104 級)科目表減總量

1.四技總量減 5 學時(通識 2 學時，專業 3 學時)(註 1)

2.五專總量減專業 6 學時(註 2)。

104 級實施方式統一如下：

1.原四技體育課二年級 1 學分(2 學時)統一改為 2 學分(2 學時)，因此可增加 2 學分(但不會增加總量學時)。

2. 四技三下通識選修(四)2(2)課程刪除。

3. 四技總量減 5 學時(通識 2 學時，專業 3 學時)，通識刪減 2 學分可由體育課 2 學分補足。

4. 五專總量減專業 6 學時(最多減 6 學分)，由各科系自行調整。

註 1：

日四技學分總量時數時數補充說明

一、 103 級四技校外實習列為選修之科系

1. 四下開設學分為校外實習 12 學分但不計入總量(當初共識)，認列院級選修 8 學時。

理由：校外實習開銷以人頭計算，類似論文指導費，才能節省成本(非課程時數作法)。「只要有一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我們就可以說明系上已開足必要學分」是這套制度的優點，正確說法四下應有 $12+8=20$ 學分(只要有一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

2. 國防(必修)、體育(必修)共 2 學分(12 學時)。

3. 簡易計算最低總量時數(1 學分對應 1 小時)方法如下：

128 學分+ 10 學時(體育國防 10 小時 0 學分，另 2 小時併入學分計算)- 4 學時(校外實習 8 小時 12 學分)= 134 學時 才足以開出系上所需 128 學分(假設該學生不參加校外實習)

二、 104 級四技校外實習列為選修之科系

1. 四下開設學分為校外實習 12 學分但不計入總量(當初共識)，認列院級選修 8 學時。

2. 國防(必修)、體育(必修)共 8 學分(12 學時)。
3. 簡易計算最低總量時數(1 學分對應 1 小時)方法如下：

128 學分+8 學時 (體育國防 8 小時 0 學分，另 4 小時併入學分計算) -4 學時(校外實習 8 小時 12 學分)=132 學時 才足以開出系上所需 128 學分(假設該學生不參加校外實習)

範例：以最精簡課程學分(時)「創設學程(非現況)」為例(參考附件)：

(1)103 級 128 學分(134 學時)

(a)假設該學生不參加校外實習

依據「校外實習畢業門檻辦法」不足 4 學分由系上承認專業選修補足。

(b)假設該學生參加校外實習

剛好 128 學分畢業。

(2)104 級 128 學分(132 學時)*

(a)假設該學生不參加校外實習

依據「校外實習畢業門檻辦法」不足 4 學分由系上承認專業選修補足。

(b)假設該學生參加校外實習

剛好 128 學分畢業。

註 2：103 入學總量時數：

一、四技校外實習列為必修之科系

(1)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51 hr (工科)

(2)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1 hr (商科)

(3)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6 hr (資管)

二、四技校外實習列為選修之科系

(1)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7 hr (工科)

(2)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37 hr (商科)

(3)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2 hr (資管)

三、五專畢業學分：220 總時數：工科 260 商科：250

調整後 104 入學總量時數：

一、四技校外實習列為必修之科系

(1)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6 hr (工科)

(2)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36 hr (商科)

(3)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1 hr (資管)

二、四技校外實習列為選修之科系

(1)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42 hr (工科)

(2)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32 hr (商科)

(3) 畢業學分：128 總時數：137hr (資管)

三、五專畢業學分：220 總時數：工科 254 商科：244

總結：

一、四技校外實習列為選修之科系

科別	畢業學分	總時數(103 級)	總時數(104 級)	備註
工科	128	147	142	有修校外實習 畢業學分將額 外增加 4 學分
商科		137	132	
資管		142	137	

二、四技校外實習列為必修之科系

科別	畢業學分	總時數(103 級)	總時數(104 級)	備註
觀光	128	141	136	
餐飲				
運促				

備註：104 級全校日四技減總量實施方式

1. 原四技體育課二年級 1 學分(2 學時)統一改為 2 學分(2 學時)，因此可增加 2 學分(但不會增加總量學時)。
2. 四技三下通識選修(四)2(2)課程刪除。
3. 四技總量減 5 學時(通識 2 學時，專業 3 學時)，通識刪減 2 學分可由體育課 2 學分補足。

三、五專(各科系)

科別	畢業學分	總時數(103 級)	總時數(104 級)	備註
----	------	------------	------------	----

工科	220	260	254	
商科		250	244	

備註：104 級全校五專減總量實施方式

1. 五專總量減專業 6 學時(最多減 6 學分)，由各科系自行調整。

陸、散會

裝

訂

線